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4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108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4652 号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船风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船风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 和附注五、36。

1、 事项描述

中船风电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销售收入和工程服务收入。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中船风电电力销售收入分别为 55,484.24 万元和 39,219.15 万元，占各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9%和 33.64%；工程服务收入分别为 50,507.33 万元和 77,351.16 万元，占各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7%和 66.35%。由于营业收入是中船风电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中船风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着重关注中船风电的收入确认，并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收入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评价，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电网结算单、销售发票等，并检查了收款记录。

（4）选取重要的工程服务合同，检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成本预算、采购合同等文件，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成本估计的合理性；

（5）以抽样方式检查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

（6）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分析报告期收入构成、毛利率等波动的合理性等。

（7）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函证交易明细及交易金额、回款金额及往来余额，以确认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8）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船风电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船风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船风电、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船风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船风电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船风电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船风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24,388,025.50	53,710,239.13	1,093,069,711.29	166,027,37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509,997,408.12		365,352,563.51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1,500,000.00	
预付款项	五、4	699,850,944.99	10,000.00	38,696,208.09	1,667,295.00
其他应收款	五、5	148,890,822.87	124,994,169.10	211,289,903.40	56,451,663.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087,199.90	568,962.79	
存货	五、6	30,982,804.18		88,871,869.28	
合同资产	五、7	128,593,476.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326,678,318.53	892,104.45	268,626,966.21	112,297.77
流动资产合计		2,469,381,800.42	179,606,512.68	2,087,407,241.78	224,258,628.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0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638,094,101.84	1,334,984,400.00	490,480,970.58	1,278,684,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104,207,799.28		85,600,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3	2,712,609,925.98		2,713,173,177.72	
在建工程	五、14	1,987,479,123.41	386,490.57	520,347,371.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5	2,932,626.80		395,799,331.70	
无形资产	五、16	100,826,601.53		49,179,316.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1,194,893.08		5,124,36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6,938,022.66		22,285,61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8,120,000.00		8,1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2,403,094.58	1,335,370,890.57	4,290,110,640.75	1,278,684,400.00
资产总计		8,031,784,895.00	1,514,977,403.25	6,377,517,882.53	1,502,943,028.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49,545,31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21	1,211,608,662.76		1,107,078,166.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2	103,803,793.1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276,771.68	224,762.16	828,606.02	36,580.63
应交税费	五、24	10,584,165.35	279,067.67	11,387,291.07	180,646.74
其他应付款	五、25	25,077,988.04	4,485,880.06	34,861,335.91	4,419,406.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39,000.00		2,439,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1,937,104,251.21		111,024,330.1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39,000,947.21	4,989,709.89	1,265,179,729.73	4,636,633.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3,106,846,039.54		3,450,650,593.8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8			245,865,409.87	
长期应付款	五、29	2,338,679.24	2,338,679.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2,791,094.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1,975,813.67	2,338,679.24	3,696,536,003.69	
负债合计		6,450,976,760.88	7,328,389.13	4,961,715,733.42	4,636,633.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30	1,498,184,400.00	1,498,184,400.00	1,498,184,400.00	1,498,184,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15,816,204.39			
专项储备	五、33	1,001,942.14			
盈余公积	五、34	946,461.41	946,461.41	12,199.48	12,199.48
未分配利润	五、35	-11,911,326.75	8,518,152.71	-112,494,450.37	109,79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4,037,681.19	1,507,649,014.12	1,385,702,149.11	1,498,306,394.78
少数股东权益		76,770,452.93		30,1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808,134.12	1,507,649,014.12	1,415,802,149.11	1,498,306,39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31,784,895.00	1,514,977,403.25	6,377,517,882.53	1,502,943,028.31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兴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郑松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明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利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6	1,232,636,624.61	108,490.56	1,125,561,034.41	943,396.20
减：营业成本	五、36	889,952,136.49		764,285,222.22	
税金及附加	五、37	3,065,275.53		3,156,355.57	312,403.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38	107,600,822.51	9,295,508.82	79,506,952.18	
研发费用	五、39	47,214,001.58	4,453,062.55	36,638,592.29	771,434.76
财务费用	五、40	124,262,583.39	145,319.03	175,641,268.44	-300,101.61
其中：利息费用		128,355,997.38		162,072,315.66	
利息收入		6,461,171.70	1,399,211.49	13,677,849.14	482,401.38
加：其他收益	五、41	884,324.36	152.96	4,881,119.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54,807,350.06	23,087,199.90	333,908,65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613,131.26		103,287,424.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6,650,162.39		-26,840,758.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68,682,531.34		-103,103,133.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660,826.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900,785.80	9,301,953.02	254,517,704.45	159,659.7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1,242,406.26	1.39	134,452.92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593,951.29		464,949.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549,240.77	9,301,954.41	254,187,208.27	162,659.7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17,836,402.29	-40,664.93	-7,365,242.26	40,664.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712,838.48	9,342,619.34	261,552,450.53	121,994.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712,838.48	9,342,619.34	261,552,450.53	121,994.7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517,385.55	9,342,619.34	261,552,450.53	121,994.78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5,452.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16,204.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16,204.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816,204.3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529,042.87	9,342,619.34	261,552,450.53	121,99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333,589.94	9,342,619.34	261,552,450.53	121,99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5,452.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3-1-7-8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7,869,808.03	1,015,000.00	948,505,695.14	1,003,612.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816,535.04		33,102,29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427,675,626.38	490,164,765.36	192,922,524.26	138,056,82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361,969.45	491,179,765.36	1,174,530,515.35	139,062,43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638,998.29	386,000.00	761,710,882.8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063,449.86	4,379,881.65	74,441,010.04	1,522,51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04,167.50	40,664.93	12,019,943.58	46,10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78,686,055.35	542,390,351.54	136,326,169.24	190,966,44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592,671.00	547,196,898.12	984,498,005.72	192,535,06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769,298.45	-56,017,132.76	190,032,509.63	-53,472,62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04,629.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22,646.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180,3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6,906,980.74		2,519,765,137.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09,980.74		2,559,172,753.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9,937,108.09		362,703,10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300,000.00	35,000,000.00	3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9,937,108.09	56,300,000.00	397,703,105.67	30,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027,127.35	-56,300,000.00	2,161,469,648.29	-30,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475,000.00		280,100,000.00	2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475,000.00		30,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9,049,547.10		783,465,592.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3,524,547.10		1,063,565,592.79	2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2,829,974.61		548,514,9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351,952.55		169,960,93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278,795,276.83		1,967,119,031.13	2,64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977,203.99		2,685,594,877.13	2,649,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547,343.11		-1,622,029,284.34	247,35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9,710,485.79	-112,317,132.76	729,472,873.58	163,378,371.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420,711.29	163,378,371.89	360,947,83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710,225.50	51,061,239.13	1,090,420,711.29	163,378,371.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荣兴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4

3-1-7-9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明

高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国网船舶集团发电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8,184,400.00					12,199.48	-112,494,450.37	30,100,000.00	1,415,802,149.1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98,184,400.00					12,199.48	-112,494,450.37	30,100,000.00	1,415,802,149.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16,204.39	1,001,942.14	934,261.93	100,583,123.62	46,670,452.93	165,005,885.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816,204.39			101,517,385.55	2,195,452.93	119,529,042.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475,000.00	44,475,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4,475,000.00	44,47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34,261.93	-934,261.93		
1. 提取盈余公积						934,261.93	-934,261.93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001,942.14
2. 本期使用									5,809,132.83
(六) 其他									-4,807,190.69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98,184,400.00			15,816,204.39	1,001,942.14	946,461.41	-11,911,326.75	76,770,452.93	1,580,808,134.12

法定代表人: 吴兴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郭松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8,184,400.00				-354,034,701.42	894,149,69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48,184,400.00				-354,034,701.42	894,149,698.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8,184,400.00	-1,248,184,400.00			12,199.48	241,540,251.05	521,652,450.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1,552,450.53	261,552,450.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8,184,400.00	-1,248,184,400.00				-20,000,000.00	260,1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498,184,4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488,284,4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228,184,400.00					-1,228,184,400.00	
（三）利润分配					12,199.48	-12,199.48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99.48	-12,199.48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98,184,400.00				12,199.48	-112,494,450.37	1,415,802,149.1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明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8,184,400.00					12,199.48	109,795.30	1,498,306,39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98,184,400.00					12,199.48	109,795.30	1,498,306,394.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4,261.93	8,408,357.41	9,342,61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08,357.41	8,408,35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42,619.34	9,342,619.34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4,261.93	-934,261.93
1. 提取盈余公积							-934,261.93	-934,261.93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98,184,400.00					946,461.41	8,518,152.71	1,507,649,014.12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吴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郭松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明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98,184,400.00					12,199.48	109,795.30	1,498,306,394.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8,184,400.00						121,994.78	1,498,184,4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8,184,400.00							1,498,184,4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498,184,400.00							1,498,184,4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98,184,400.00					12,199.48	109,795.30	1,498,306,394.78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旺兴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高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明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在北京市注册成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5MA029T5253，系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中船战发[2020]932 号文件，同意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本公司注册资本 149,818.44 万元，其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69.1429%的股权作价 74,474.75 万元出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以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8571%的股权作价 33,236.60 万元出资、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25,000.00 万元出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 17,107.09 万元出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 元)	比例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74,474.75	49.71	74,474.75	49.7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 工业有限公司	33,236.60	22.18	33,236.60	22.18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16.69	25,000.00	16.6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 股份有限公司	17,107.09	11.42	17,107.09	11.42
合 计	149,818.44	100.00	149,818.44	100.00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98 室。现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D 座一层 105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兴旺。

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待取得相关建筑业资质后开展经营业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科技开发与咨询服务；电力及合同能源管理相关的设备、装备、检测仪器及零部件等商品的进出口和自有技术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投标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6 户，无纳入合并范围的结

构化主体，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参见附注三、23），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参见附注三、27）。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摊销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4、附注三、15、附注三、17 和附注三、23。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外部单位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集团关联方
-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外部单位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集团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

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

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	4.80
机器设备	5-20	0-4	4.80-19.20
运输工具	4-10	0-4	9.60-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0-4	19.20-33.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

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5	平均年限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平均年限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

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

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电力销售，其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本公司电力产品销售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予以按照相应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工程施工

本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履约的工程量/预计总工程量确定。

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提供劳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按照各单项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服务。各项服务的单独售价依据本公司单独销售各项服务的价格得出。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8。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8、使用权资产（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29、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7。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房屋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对于房屋租赁，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差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9 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 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固定资产	2,541,486,530.25	-126,442,585.33		2,415,043,944.92
使用权资产		126,442,585.33	5,514,062.60	131,956,647.93
长期待摊费用	34,025,471.05		-1,573,922.03	32,451,549.02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405,652.41			94,405,652.41
租赁负债		251,319,651.01	3,940,140.57	255,259,791.58
长期应付款	251,319,651.01	-251,319,651.0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固定资产	2,713,173,177.72	3,086,559,185.11	-373,386,007.39
在建工程	520,347,371.91	536,792,535.64	-16,445,163.73
使用权资产	395,799,331.70		395,799,331.70
长期待摊费用	5,124,361.93	6,406,741.99	-1,282,380.06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024,330.15	108,433,367.90	2,590,962.25
租赁负债	245,885,409.87		245,885,409.87
长期应付款		243,636,964.77	-243,636,964.77

(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财务费用	175,641,268.44	175,347,658.05	293,610.39
管理费用	79,506,952.18	79,646,935.74	-139,983.56
所得税费用	-7,365,242.26	-7,342,198.24	-23,044.02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 试运行销售）”。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下简称 亏损合同）”。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对申报期内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同时调整比较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公司和联营企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长期股权投资	22,568,471.73	252,552.22
	在建工程	-376,335.58	376,335.58
	固定资产	128,426,232.56	
	营业收入	130,848,255.30	463,276.51
	营业成本	2,798,358.32	86,940.93
	投资收益	22,568,471.73	252,552.22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1,497,837.71	361,497,837.71	
应收账款	709,906,624.82	709,906,624.82	
应收款项融资	6,810,992.58	6,810,992.58	
预付款项	6,286,787.72	6,286,787.72	
其他应收款	345,116,676.63	345,116,676.63	
存货	103,799,474.09	103,799,474.09	
其他流动资产	341,602,868.52	341,602,868.52	
流动资产合计	1,875,021,262.07	1,875,021,262.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87,193,545.92	387,193,54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600,500.00	50,600,500.00	
固定资产	2,541,486,530.25	2,415,043,944.92	-126,442,585.33
在建工程	2,136,607,419.97	2,136,607,419.97	
使用权资产		131,956,647.93	131,956,647.93
无形资产	41,633,381.49	41,633,381.49	
长期待摊费用	34,025,471.05	32,451,549.02	-1,573,92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6,506.22	1,506,50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224,800.00	94,224,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7,278,154.90	5,311,218,295.47	3,940,140.57
资产总计	7,182,299,416.97	7,186,239,557.54	3,940,140.5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38,688,721.55	738,688,721.55	
应付职工薪酬	2,750,585.07	2,750,585.07	
应交税费	2,610,938.36	2,610,938.36	
其他应付款	987,199,463.60	987,199,46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405,652.41	94,405,652.41	
其他流动负债	550,292,645.36	550,292,645.36	
流动负债合计	2,375,948,006.35	2,375,948,006.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44,432,061.03	3,244,432,061.03	
租赁负债		255,259,791.58	255,259,791.58
长期应付款	251,319,651.01		-251,319,651.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6,450,000.00	416,4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2,201,712.04	3,916,141,852.61	3,940,140.57

负债合计	6,288,149,718.39	6,292,089,858.96	3,940,140.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1,248,184,400.00	1,248,184,400.00	
未分配利润	-354,034,701.42	-354,034,70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4,149,698.58	894,149,698.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4,149,698.58	894,149,69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82,299,416.97	7,186,239,557.54	3,940,140.57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各主体所得税税率详见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25%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5%
广西中船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广西中船北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中船风电（双鸭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中船风电（集贤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船风光（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5%
中船风电（张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5%
中船（漳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船风电（广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船（昌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密山北方天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密山智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密山兴凯湖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重庆盛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宣恩盛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成武县盛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哈密盛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广西中船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船风电（高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船风电（高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
中船风电（张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5%
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中船风电（兴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盛天巴里坤三塘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哈密盛新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沽源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哈密盛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对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盛天巴里坤三塘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哈密盛新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重庆盛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哈密盛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西中船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宣恩盛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所从事的产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所规定的产业项目，自2011年至202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重庆盛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

司、广西中船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中船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船风电（高台）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船（昌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宣恩盛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哈密盛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等，所从事的产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所规定的产业项目，自 2021 年至 2030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 46 号)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第 116 号)中列明了可以享受该税收优惠的具体项目,其中包括本公司从事的风力发电项目。盛天巴里坤三塘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重庆盛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201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哈密盛新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202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201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2022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202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202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202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202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哈密盛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202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202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船风光(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202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202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1100113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1100319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2 年至 2025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1200071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1100113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2 年至 2025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相关文件的规定，中船风电（高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船风电（张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小微企业相关规定，按20%税率分段减按25%、减半征收。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652.98
银行存款	186,727,004.40	64,462,567.14
财务公司存款	433,983,221.10	1,025,957,491.17
其他货币资金	3,677,800.00	2,649,000.00
合 计	624,388,025.50	1,093,069,711.29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履约保函保证金	2,649,000.00	2,649,000.00
诉讼保全冻结存款	1,028,800.00	
合 计	3,677,800.00	2,649,000.00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257,349,908.47	238,159,825.17
1至2年	168,390,001.67	40,704,184.76
2至3年	27,050,095.57	32,370,295.80
3至4年	24,621,648.87	40,171,440.70
4至5年	27,006,116.07	23,921,528.69
5年以上	23,921,528.69	
小计	528,339,299.34	375,327,275.12
减：坏账准备	18,341,891.22	9,974,711.61
合计	509,997,408.12	365,352,563.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8,339,299.34	100.00	18,341,891.22	3.47	509,997,408.12
其中：					
应收外部单位客户	59,569,538.42	11.27	1,515,000.00	2.54	58,054,538.42
应收集团关联方	11,287,060.29	2.14			11,287,060.29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457,482,700.63	86.59	16,826,891.22	3.68	440,655,809.41
合计	528,339,299.34	100.00	18,341,891.22	3.47	509,997,408.12

(续)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327,275.12	100.00	9,974,711.61	2.66	365,352,563.51
其中：					
应收外部单位客户	61,234,106.47	16.31	505,000.00	0.82	60,729,106.47
应收集团关联方	13,003,872.00	3.46			13,003,872.00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301,089,296.65	80.23	9,469,711.61	3.15	291,619,585.04
合计	375,327,275.12	100.00	9,974,711.61	2.66	365,352,563.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外部单位客户

账龄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4,519,538.42		
1至2年			
2至3年	5,050,000.00	1,515,000.00	3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59,569,538.42	1,515,000.00	2.54

(续)

账龄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6,184,106.47		
1至2年	5,050,000.00	505,000.00	1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1,234,106.47	505,000.00	0.82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集团关联方

账龄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1,287,060.29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287,060.29		

(续)

账龄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3,003,872.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3,003,872.00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账 龄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91,543,919.76		
1 至 2 年	168,389,391.67	5,695,506.19	3.38
2 至 3 年	22,000,095.57	1,463,068.57	6.65
3 至 4 年	24,621,648.87	2,414,815.03	9.81
4 至 5 年	27,006,116.07	3,472,528.26	12.86
5 年以上	23,921,528.69	3,780,973.17	15.81
合 计	457,482,700.63	16,826,891.22	3.68

(续)

账 龄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81,975,718.70		
1 至 2 年	35,654,184.76	1,256,725.50	3.52
2 至 3 年	32,370,295.80	2,241,735.70	6.93
3 至 4 年	27,167,568.70	2,772,708.33	10.21
4 至 5 年	23,921,528.69	3,198,542.08	13.37
5 年以上			
合 计	301,089,296.65	9,469,711.61	3.15

(3) 报告期间，本公司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21.12.31	9,974,711.61
本期计提	8,367,179.61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12.31	18,341,891.22

(续)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20.12.31	23,523,348.73
本期计提	4,244,329.73
本期收回或转回	4,784,608.51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3,008,358.34
2021.12.31	9,974,711.61

(4) 各报告期间，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各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136,688.84	27.47	11,849,766.3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木垒县供电公司	135,237,744.25	25.60	1,915,149.0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114,718,316.16	21.71	1,691,213.1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94,759,015.96	17.94	1,356,717.65
大连船舶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13,520,002.92	2.56	
合计	503,371,768.13	95.28	16,812,846.1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470,064.33	32.36	8,424,490.79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木垒县供电公司	64,833,447.22	17.2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58,292,770.62	15.53	7,345.5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47,141,276.80	12.56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38,259,424.82	10.19	996,482.02
合计	329,996,983.79	87.91	9,428,318.36

3、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票据		1,50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1,500,000.00

(1)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44,005.52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2,044,005.5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8,924,488.17	99.86	36,507,261.15	94.34
1至2年	840,255.87	0.12	2,058,683.49	5.32
2至3年	61,700.95	0.01	25,763.45	0.07
3年以上	24,500.00	0.01	104,500.00	0.27
合 计	699,850,944.99	100.00	38,696,208.09	100.00

(2) 各报告期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616,623,893.80	88.11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4,897,563.94	4.99
正镶白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504,850.00	2.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3,388,564.97	1.91
钦州市钦南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1.14
合 计	691,794,872.71	98.6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大连钧鸿技术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9,350,000.00	24.16
舟山勇航船务有限公司	7,710,000.00	19.92
上海越鸿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92
上海龙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311,388.21	11.14
天津恒泰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757,000.00	4.54
合 计	28,128,388.21	72.68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68,962.79
其他应收款	148,890,822.87	210,720,940.61
合 计	148,890,822.87	211,289,903.40

(1) 应收股利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大连船舶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568,962.79
小 计		568,962.79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568,962.79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68,226,259.03	98,393,361.14
1至2年	58,441,268.59	94,774,240.33
2至3年	21,273,593.27	24,730,891.81
3至4年	24,544,134.17	1,000,000.00
4至5年	1,000,000.00	25,945.12
5年以上	25,613,554.19	25,609,609.07
小 计	199,098,809.25	244,534,047.47
减：坏账准备	50,207,986.38	33,813,106.86
合 计	148,890,822.87	210,720,940.61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外部单位	69,252,900.76	50,048,673.93	19,204,226.83
应收集团关联方	46,355,993.00		46,355,993.00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83,489,915.49	159,312.45	83,330,603.04
合 计	199,098,809.25	50,207,986.38	148,890,822.87

(续)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外部单位	69,412,144.75	33,813,106.86	35,599,037.89
应收集团关联方	126,322,385.93		126,322,385.93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48,799,516.79		48,799,516.79
合 计	244,534,047.47	33,813,106.86	210,720,940.61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的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462,730.22	14.66	25,571,907.35	148,890,822.87
其中：应收外部单位	44,776,134.18	57.11	25,571,907.35	19,204,226.83
应收集团关联方	46,355,993.00			46,355,993.00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组 合	83,330,603.04			83,330,603.04
合 计	174,462,730.22	14.66	25,571,907.35	148,890,822.87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636,079.03	100.00	24,636,079.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镶黄旗中海鑫源新能源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26,766.58	100.00	19,226,766.58		预计无法收回
国宏翰博（北京）能源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3,675,000.00	100.00	3,67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 限公司	1,575,000.00	100.00	1,57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房租押金	159,312.45	100.00	159,312.45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4,636,079.03	100.00	24,636,079.03		

④各报告期间，本公司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336,340.28		24,476,766.58	33,813,106.86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235,567.07		159,312.45	16,394,879.5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5,571,907.35		24,636,079.03	50,207,986.38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432,069.87			6,432,069.87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04,270.41		24,476,766.58	27,381,036.9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336,340.28		24,476,766.58	33,813,106.86

⑤各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大连船舶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外部单位	44,771,134.14	2-3 年	22.49	25,566,907.31
大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集团关联方	35,182,173.63	0-2 年	17.67	
漳浦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24,500,000.00	1 年以下	12.31	
辽宁东戴河新区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20,000,000.00	1 年以下	10.05	
镶黄旗中海鑫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外部单位	19,226,766.58	5 年以上	9.66	19,226,766.58
合 计		143,680,074.35		72.18	44,793,673.8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4,257,424.09	1-2 年	30.37	
大连船舶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771,134.14	1-3 年	18.31	9,331,340.24
大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3,378,118.66	1 年以内	13.65	
兴城市财政局	项目保证金	30,000,000.00	1 年以内	12.27	
镶黄旗中海鑫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226,766.58	5 年以上	7.86	19,226,766.58
合 计		201,633,443.47		82.46	28,558,106.82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30,948,855.68		30,948,855.68
低值易耗品	33,948.50		33,948.50
合 计	30,982,804.18		30,982,804.18

(续)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88,826,602.28		88,826,602.28
低值易耗品	45,287.00		45,287.00
合 计	88,871,889.28		88,871,889.28

7、合同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项目相关的合同资产	128,593,476.23		128,593,476.23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0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325,889,759.63	267,080,948.42
预缴税金	788,558.90	1,546,017.79
合 计	326,678,318.53	268,626,966.21

10、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担保金			
小 计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合 计			

(续)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担保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小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235,970.58			147,613,131.26					637,849,101.84
哈密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	245,000.00								245,000.00
合 计	490,480,970.58			147,613,131.26					638,094,101.84

(续)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386,948,545.92			103,287,424.66					490,235,970.58
哈密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	245,000.00								245,000.00
合 计	387,193,545.92			103,287,424.66					490,480,970.58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8,734,199.28	40,000,000.00
华能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华能（庄河）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473,600.00	30,600,500.00
合 计	104,207,799.28	85,600,500.00

13、固定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2,712,609,925.98	2,713,173,177.72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712,609,925.98	2,713,173,177.72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1,249,696,534.87	1,637,585,114.51	4,596,694.15	15,759,130.90	491,400.91	2,908,128,875.34
2.本期增加金额	1,063,700.34	1,444,002,165.64		303,075.42	33,279.18	1,445,402,220.58
(1) 购置		1,014,182.28		303,075.42	33,279.18	1,350,536.88
(2) 在建工程 转入	922,190.91	1,097,345.13				2,019,536.04
(3) 其他增加	141,509.43	1,441,890,638.23				1,442,032,147.66
3.本期减少金额	1,103,381,314.01	213,382,103.23	223,312.00	1,846,010.10		1,318,832,739.34
(1) 处置或报废			39,000.00			39,000.00
(2) 处置子公司 减少	87,434,337.79	209,761,717.51	184,312.00	1,846,010.10		299,226,377.40
(3) 其他减少	1,015,946,976.22	3,620,385.72				1,019,567,361.94
4.2022.12.31	147,378,921.20	2,868,205,176.92	4,373,382.15	14,216,196.22	524,680.09	3,034,698,356.58
二、累计折旧						
1.2021.12.31	129,577,532.43	59,539,233.48	2,054,194.06	3,593,536.10	191,201.55	194,955,697.62
2.本期增加金额	55,203,754.36	313,820,319.86	490,435.60	2,126,858.15	102,518.90	371,743,886.87
(1) 计提	55,203,754.36	95,726,102.48	490,435.60	2,126,858.15	102,518.90	153,649,669.49
(2) 其他增加		218,094,217.38				218,094,217.38
3.本期减少金额	170,674,193.91	82,002,774.59	160,835.77	589,447.54		253,427,251.81
(1) 处置或报废			7,488.00			7,488.00
(2) 处置子公司 减少	34,536,563.45	82,002,774.59	153,347.77	589,447.54		117,282,133.35
(3) 其他减少	136,137,630.46					136,137,630.46
4.2022.12.31	14,107,092.88	291,356,778.75	2,383,793.89	5,130,946.71	293,720.45	313,272,332.68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8,815,896.50		201.42		8,816,097.92
(1) 本期计提		8,815,896.50		201.42		8,816,097.92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8,815,896.50		201.42		8,816,097.92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 价值	133,271,828.32	2,568,032,501.67	1,989,588.26	9,085,048.09	230,959.64	2,712,609,925.98
2.2021.12.31 账面 价值	1,120,119,002.44	1,578,045,881.03	2,542,500.09	12,165,594.80	300,199.36	2,713,173,177.72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542,220,884.82	2,521,750,795.17	5,820,940.85	10,009,778.97	428,873.44	3,080,231,273.25
2.本期增加金额	802,533,445.37	1,254,289,603.41	185,732.30	5,790,905.81	174,786.88	2,062,974,473.77
(1) 购置		131,562.83	185,732.30	3,123,905.83	174,786.88	3,615,987.84
(2) 在建工程 转入	802,533,445.37	1,254,158,040.58		2,666,999.98		2,059,358,485.93
3.本期减少金额	95,057,795.32	2,138,455,284.07	1,409,979.00	41,553.88	112,259.41	2,235,076,871.68
(1) 处置或报废				41,553.88	17,505.99	59,059.87
(2) 处置子公司 减少	95,057,795.32	1,935,482,462.35	1,409,979.00		94,753.42	2,032,044,990.09
(3) 其他减少		202,972,821.72				202,972,821.72
4.2021.12.31	1,249,696,534.87	1,637,585,114.51	4,596,694.15	15,759,130.90	491,400.91	2,908,128,875.34
二、累计折旧						
1.2020.12.31	117,190,477.49	417,893,422.76	2,562,284.14	886,491.78	212,066.83	538,744,743.00
2.本期增加金额	43,568,616.16	96,424,447.80	610,307.92	2,746,836.35	87,063.76	143,437,271.99
(1) 计提	43,568,616.16	96,424,447.80	610,307.92	2,746,836.35	87,063.76	143,437,271.99
3.本期减少金额	31,181,561.22	454,778,637.08	1,118,398.00	39,792.03	107,929.04	487,226,317.37
(1) 处置或报废				39,792.03	16,805.75	56,597.78
(2) 处置子公司 减少	31,181,561.22	395,709,930.67	1,118,398.00		91,123.29	428,101,013.18
(3) 其他减少		59,068,706.41				59,068,706.41
4.2021.12.31	129,577,532.43	59,539,233.48	2,054,194.06	3,593,536.10	191,201.55	194,955,697.62
三、减值准备						
1.2020.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账面 价值	1,120,119,002.44	1,578,045,881.03	2,542,500.09	12,165,594.80	300,199.36	2,713,173,177.72
2.2020.12.31 账面 价值	425,030,407.33	2,103,857,372.41	3,258,656.71	9,123,287.19	216,806.61	2,541,486,530.25

注 1: 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五、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 2: (1) 2022 年固定资产的其他增加主要系①使用权资产转入 45,841.55 万元; ②固定资产内部明细调整增加 96,195.07 万元; ③寿阳: 中船寿阳松塔二期调整暂估 2,009.08 万元; 其他减少主要系①固定资产内部明细调整减少 96,195.07 万元; ②镶黄旗宝格丁高勒风电场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调减暂估成本 5,761.66 万元。

(2) 2022 年子公司重庆盛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场因设备老化无法正常发电, 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881.61 万元。

注 3: 2021 年固定资产处置子公司减少主要系公司转让子公司哈密盛新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及盛天巴里坤三塘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 期末固定资产未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减少主要系①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核算, 影响金额 18,011.67 万元; ②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对中船风电子公司股权减持, 收回原实物出资 1,990.31 万元; ③重庆南天门风电场按照竣工决算报告, 调整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入账金额 295.30 万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价值	2021.12.31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9,022,062.82	74,397,086.29	尚在办理过程中

14、在建工程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在建工程	1,987,479,123.41	520,347,371.91
工程物资		
合 计	1,987,479,123.41	520,347,371.91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盛元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场项目	423,551,911.62		423,551,911.62
敦煌海装北湖第三风电场 1 期 49.5MW 风电项目	340,470,068.54	36,317,661.48	304,152,407.06
哈密十三间房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302,487,246.90		302,487,246.90
涪源县高山堡乡风电场 50MW 项目	280,864,452.43		280,864,452.43
高台罗城摊 330kv 汇集站项目	249,345,637.30		249,345,637.30
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34,804,241.08		134,804,241.08
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	95,235,178.02		95,235,178.02
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叶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7,400,923.25		67,400,923.25
密山 455.5MW 风电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	55,890,514.80	55,890,514.80	
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风电机组总装基地项目	34,597,834.16		34,597,834.16
中国船舶兴城大型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项目	27,931,775.68		27,931,775.68
广西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一期项目	14,963,699.10		14,963,699.10
双鸭山清洁能源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13,125,383.50		13,125,383.50
上海外高桥屋顶光伏项目	11,982,791.90		11,982,791.90
中船兴城 2 号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5,486,399.17		5,486,399.17
哈密十三间房风储一体化项目	3,519,245.90		3,519,245.90
中船兴城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3,472,213.72		3,472,213.72
双鸭山集贤县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109,531.57		2,109,531.57
其他项目	27,055,672.38	14,607,421.33	12,448,251.05
合 计	2,094,294,721.02	106,815,597.61	1,987,479,123.41

(续)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哈密十三间房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260,043,339.75		260,043,339.75
涪源县高山堡乡风电场 50MW 项目	149,091,709.21		149,091,709.21
密山 455.5MW 风电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	55,574,159.24		55,574,159.24
敦煌海装北湖第三风电场 1 期 49.5MW 风电项目	38,829,086.61	36,317,661.48	2,511,425.13
中船海装宣恩椿木营风电场	8,836,553.44	8,835,266.09	1,287.35
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叶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181,019.64		8,181,019.64
镶黄旗宝格丁高勒风电场项目	7,782,316.50		7,782,316.50
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风电机组总装基地项目	6,513,207.00		6,513,207.00
重庆南天门风电场项目	3,845,911.78		3,845,911.78
海成新能源成武 100MW 风电项目	2,301,257.25		2,301,257.25
中船兴城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277,943.38		1,277,943.38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盛元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场项目	1,276,359.58		1,276,359.58
中船兴城 2 号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078,520.17		1,078,520.17
其他项目	26,641,071.17	5,772,155.24	20,868,915.93
合 计	571,272,454.72	50,925,082.81	520,347,371.91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各报告期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使用 权资产等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2022.12.31
盛元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 场项目	1,276,359.58	423,594,783.69	1,319,231.65		5,540,849.31	707,152.78	3.13	423,551,911.62
敦煌海装北湖第三风电场1 期49.5MW风电项目	38,829,086.61	301,640,981.93			1,876,576.70	1,876,576.70	3.01	340,470,068.54
哈密十三间房一期49.5MW 风电项目	260,043,339.75	42,443,907.15			32,676,181.55	616,205.28	4.76	302,487,246.90
沽源县高山堡乡风电 50MW项目	149,091,709.21	131,772,743.22			2,754,839.56	2,754,839.56	4.84	280,864,452.43
高台罗城摊330kv汇集站项 目	708,122.05	248,637,515.25			40,865.72	40,865.72	4.00	249,345,637.30
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级风电 基地30万千瓦风电项目	1,473,000.93	133,331,240.15			678,523.29	678,523.29	2.83	134,804,241.08
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 装基地建设项目		95,235,178.02			764,054.38	764,054.38	3.15	95,235,178.02
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 叶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181,019.64	59,219,903.61			349,678.70	349,678.70	3.70	67,400,923.25
密山455.5MW风电场新建工 程一期项目	55,574,159.24	316,355.56						55,890,514.80
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 风电机组总装基地项目	6,513,207.00	28,084,627.16			12,439.80	12,439.80	3.70	34,597,834.16
中国船舶兴城大型海上风电 装备产业园项目	8,111.38	27,923,664.30			12,414.78	12,414.78	3.70	27,931,775.68
广西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 地一期项目	13,660,492.28	1,303,206.82			639,255.87	639,255.87	4.90	14,963,699.10
双鸭山清洁能源装备基地建 设项目		13,125,383.50			10,564.79	10,564.79	3.70	13,125,383.50
上海外高桥屋顶光伏项目		11,982,791.90			6,259.55	6,259.55	3.70	11,982,791.90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22.12.31
中船兴城2号30万千瓦风电项目	1,078,520.17	4,407,879.00						5,486,399.17
哈密十三间房风储一体化项目		3,519,245.90						3,519,245.90
中船兴城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	1,277,943.38	2,194,270.34			17,860.60	17,860.60	4.00	3,472,213.72
双鸭山集贤县20万千瓦风电项目		2,109,531.57						2,109,531.57
合计	537,715,071.22	1,530,843,209.07	1,319,231.65		45,380,364.60	8,486,691.80	—	2,067,239,048.64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盛元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场项目	613,627,500.00	99.97	99.97	自筹、借款
敦煌海装北湖第三风电场1期49.5MW风电项目	400,031,700.00	85.11	85.11	自筹、借款
哈密十三间房一期49.5MW风电项目	452,817,600.00	70.22	70.22	自筹
沽源县高山堡乡风电场50MW项目	397,244,100.00	72.78	72.78	自筹、借款
高台罗城摊330kv汇集站项目	333,320,000.00	74.81	74.81	自筹
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30万千瓦风电项目	1,579,703,800.00	8.06	8.06	自筹、借款
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	175,300,000.00	49.01	49.01	自筹、借款
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叶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0,010,000.00	61.86	61.86	自筹
密山455.5MW风电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	3,725,249,200.00	2.90	2.90	自筹、借款
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风电机组总装基地项目	60,910,000.00	57.00	57.00	自筹
中国船舶兴城大型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项目	108,660,000.00	25.71	25.71	自筹
广西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一期项目	9,472,392,500.00	0.16	0.16	自筹、借款
双鸭山清洁能源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60,580,000.00	21.67	21.67	自筹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上海外高桥屋顶光伏项目	14,200,000.00	75.19	75.19	自筹
中船兴城2号30万千瓦风电项目	1,941,640,000.00	0.19	0.19	自筹
哈密十三间房风储一体化项目	5,904,514,300.00	0.06	0.06	自筹
中船兴城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	1,397,060,000.00	0.16	0.16	自筹
双鸭山集贤县20万千瓦风电项目	1,314,870,000.00	0.17	0.17	自筹
合 计	—	—	—	—

2021年度

工程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21.12.31
哈密十三间房一期49.5MW风电项目	255,756,303.84	4,287,035.91			32,059,976.27	9,634,873.20	4.48	260,043,339.75
沽源县高山堡乡风电场50MW项目	7,278,131.34	141,813,577.87						149,091,709.21
密山455.5MW风电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	107,657,564.96	17,271.61		52,100,677.33				55,574,159.24
敦煌海装北湖第三风电场1期49.5MW风电项目	36,314,105.16	2,514,981.45						38,829,086.61
中船海装宣恩椿木营风电场	8,835,266.09	1,287.35						8,836,553.44
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叶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181,019.64						8,181,019.64
镶黄旗宝格丁高勒风电场项目	676,357,461.54	287,740,661.07	956,315,806.11		51,873,301.54	9,283,290.69	4.90	7,782,316.50
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风电机组总装基地项目		6,513,207.00						6,513,207.00
重庆南天门风电场项目	4,846,203.45	4,477,139.89	1,845,633.39	3,631,798.17				3,845,911.78
海成新能源成武100MW风电项目	2,214,520.12	86,737.13						2,301,257.25
中船兴城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		1,277,943.38						1,277,943.38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21.12.31
盛元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场项目	822,309.02	454,050.56			4,833,696.53			1,276,359.58
中船兴城2号30万千瓦风电项目		1,078,520.17						1,078,520.17
海上风电安装平台	3,346,430.41		1,324,672.56	2,021,757.85	1,857,832.68		4.75	
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49.5MW风电项目	632,042,080.58	67,375,531.19	699,417,611.77		31,943,139.94	3,310,974.37	4.47	
中船寿阳松塔二期50MW风电项目	284,160,070.95	23,785,941.84	307,946,012.79					
中船寿阳48MW风力发电工程项目	105,238,517.12	281,059,873.96	386,298,391.08		18,121,629.55	13,508,960.15	4.90	
武隆接龙乡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4,787,885.44			4,787,885.44				
中船海装通山山界风电场项目	4,482,164.15	61,526.79		4,543,690.94				
盛天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场三、四期49.5兆瓦风电项目	4,199,501.74			4,199,501.74				
湖北京山杨集风电场项目	2,139,629.93			2,139,629.93				
合计	2,140,478,145.84	830,726,306.81	2,353,148,127.70	73,424,941.40	140,689,576.51	35,738,098.41		544,631,383.55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哈密十三间房一期49.5MW风电项目	452,817,600.00	57.47	57.47	自筹
沽源县高山堡乡风电场50MW项目	397,244,100.00	37.39	37.39	自筹
密山455.5MW风电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	3,725,249,200.00	2.89	2.89	自筹、借款
敦煌海装北湖第三风电场1期49.5MW风电项目	400,031,700.00	9.71	9.71	自筹、借款
中船海装宣恩椿木营风电场	778,564,200.00	1.13	1.13	自筹
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叶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0,010,000.00	7.44	7.44	自筹、借款
镶黄旗宝格丁高勒风电场项目	1,062,307,000.00	88.62	88.62	自筹、借款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风电机组总装基地项目	60,910,000.00	10.69	10.69	自筹
重庆南天门风电场项目	444,240,000.00	2.34	2.34	自筹
海成新能源成武100MW风电项目	840,319,000.00	0.27	0.27	自筹
中船兴城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	1,397,060,000.00	0.10	0.10	自筹
盛元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场项目	416,020,000.00	99.00	99.00	自筹
中船兴城2号30万千瓦风电项目	1,941,640,000.00	0.06	0.06	自筹、借款
海上风电安装平台	456,720,000.00	77.09	100.00	自筹
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49.5MW风电项目	899,024,300.00	74.46	100.00	自筹、借款
中船寿阳松塔二期50MW风电项目	440,015,700.00	65.21	100.00	自筹
中船寿阳48MW风力发电工程项目	435,891,700.00	81.19	100.00	自筹
武隆接龙乡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343,888,500.00	1.39	1.39	自筹
中船海装通山山界风电场项目	864,145,700.00	0.53	0.53	自筹
盛天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场三、四期49.5兆瓦风电项目	839,258,200.00	0.50	0.50	自筹
湖北京山杨集风电场项目	873,102,500.00	0.25	0.25	自筹
合 计	---	---	---	---

注1：2022年，密山455.5MW风电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预计无法正常建设或转让，对之前已发生的成本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2：（1）2021 年重庆南天门风电场项目、海上风电安装平台本期在建工程其他减少主要系相关支出不满足资产形成条件，予以费用化。

（2）2021 年密山 455.5MW 风电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武隆接龙乡分散式风电场项目、中船海装通山山界风电场项目、湖北京山杨集风电场项目本期在建工程其他减少主要系项目所属子公司注销，在建工程核销所致。

15、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2021.12.31	289,823,476.10	178,911,388.25	468,734,864.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022.01.01	289,823,476.10	178,911,388.25	468,734,864.35
2.本期增加金额			
(1) 租入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279,504,071.00	178,911,388.25	458,415,459.25
(1) 转让或持有待售			
(2) 其他减少	279,504,071.00	178,911,388.25	458,415,459.25
4.2022.12.31	10,319,405.10		10,319,405.10
二、累计折旧			
2021.12.31	11,059,342.22	61,876,190.43	72,935,53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022.01.01	11,059,342.22	61,876,190.43	72,935,532.65
2.本期增加金额	11,979,664.02	2,161,400.91	14,141,064.93
(1) 计提	11,979,664.02	2,161,400.91	14,141,064.93
3.本期减少金额	15,652,227.94	64,037,591.34	79,689,819.28
(1) 转让或持有待售			
(2) 其他减少	15,652,227.94	64,037,591.34	79,689,819.28
4.2022.12.31	7,386,778.30		7,386,778.3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2,932,626.80		2,932,626.80
2.2022.01.01 账面价值	278,764,133.88	117,035,197.82	395,799,331.70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2020.1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5,514,062.60	180,116,742.47	185,630,805.07
1.2021.01.01	5,514,062.60	180,116,742.47	185,630,805.07
2.本期增加金额	284,309,413.50		284,309,413.50
(1) 租入	21,654,895.50		21,654,895.50
(2) 在建工程转入	262,654,518.00		262,654,518.00
3.本期减少金额		1,205,354.22	1,205,354.22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1) 转让或持有待售		1,205,354.22	1,205,354.22
4. 2021.12.31	289,823,476.10	178,911,388.25	468,734,864.35
二、累计折旧			
2020.1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53,674,157.14	53,674,157.14
1.2021.01.01		53,674,157.14	53,674,157.14
2.本期增加金额	11,059,342.22	8,645,603.64	19,704,945.86
(1) 计提	11,059,342.22	8,645,603.64	19,704,945.86
3.本期减少金额		443,570.35	443,570.35
(1) 转让或持有待售		443,570.35	443,570.35
4.2021.12.31	11,059,342.22	61,876,190.43	72,935,532.6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278,764,133.88	117,035,197.82	395,799,331.70
2. 2021.01.01 账面价值	5,514,062.60	126,442,585.33	131,956,647.93

注 1：公司 2022 年使用权资产其他减少系子公司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租赁设备转入固定资产。

注 2：公司 2021 年新增使用权资产主要系子公司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入风机设备款项。

注 3：各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存在所有权受限的资产，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五、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51,015,640.24	3,510,233.72	54,525,873.96
2.本期增加金额	65,112,267.99	238,724.34	65,350,992.33
(1) 购置	65,112,267.99	238,724.34	65,350,992.3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094,130.57	3,418.80	13,097,549.37
(1) 处置子公司减少	13,094,130.57	3,418.80	13,097,549.37
4.2022.12.31	103,033,777.66	3,745,539.26	106,779,316.92
二、累计摊销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系统	合计
1. 2021.12.31	2,527,177.29	2,819,380.21	5,346,55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2,900.72	340,334.57	2,323,235.29
(1) 计提	1,982,900.72	340,334.57	2,323,235.29
3. 本期减少金额	1,713,658.60	3,418.80	1,717,077.40
(1) 处置子公司减少	1,713,658.60	3,418.80	1,717,077.40
4. 2022.12.31	2,796,419.41	3,156,295.98	5,952,715.3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100,237,358.25	589,243.28	100,826,601.53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48,488,462.95	690,853.51	49,179,316.46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12.31	45,338,564.82	274,528.13	45,613,092.95
2. 本期增加金额	33,899,423.77	3,235,705.59	37,135,129.36
(1) 购置		3,235,705.59	3,235,705.59
(2) 在建工程转入	31,135,123.77		31,135,123.77
(3) 其他增加	2,764,300.00		2,764,3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8,222,348.35		28,222,348.35
(1) 处置子公司减少	28,222,348.35		28,222,348.35
4. 2021.12.31	51,015,640.24	3,510,233.72	54,525,873.96
二、累计摊销			
1. 2020.12.31	3,859,105.02	120,606.44	3,979,711.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4,626.38	2,698,773.77	3,983,400.15
(1) 计提	1,284,626.38	2,698,773.77	3,983,400.15
3. 本期减少金额	2,616,554.11		2,616,554.11
(1) 处置子公司减少	2,616,554.11		2,616,554.11
4. 2021.12.31	2,527,177.29	2,819,380.21	5,346,557.5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48,488,462.95	690,853.51	49,179,316.46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41,479,459.80	153,921.69	41,633,381.49

注 1: 2022 年无形资产土地所有权减少系公司转让子公司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所致。

注 2: 2021 年无形资产土地所有权减少主要系公司转让子公司哈密盛新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及盛天巴里坤三塘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期末无形资产未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注 3: 无形资产 2021 年其他增加系重庆南天门风电场按照竣工决算报告，调整原暂估入账金额。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土地使用权		17,685,548.20	尚在办理过程中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643,888.68	933,960.39	1,382,955.99		1,194,893.08
水土保持费	3,480,473.25	403,505.29	322,264.68	3,561,713.86	
合 计	5,124,361.93	1,337,465.68	1,705,220.67	3,561,713.86	1,194,893.08

(续)

项 目	2020.12.31	调整数(执行 新租赁准则)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780,084.79		780,084.79	1,314,418.96	450,615.07		1,643,888.68
风场建设超标准 待摊销费用支出	31,598,036.26		31,598,036.26		2,564,358.18	29,033,678.08	
水土保持费				3,631,798.17	151,324.92		3,480,473.25
租赁费	1,647,350.00	-1,573,922.03	73,427.97		73,427.97		
合 计	34,025,471.05	-1,573,922.03	32,451,549.02	4,946,217.13	3,239,726.14	29,033,678.08	5,124,361.93

注 1: 2022 年水土保持费减少主要系公司转让子公司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所致。

注 2: 风场建设超标准待摊销费用支出系公司 2020 年景峡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将超过标准的风场建设费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所致，2021 年其他减少原因系公司 2021 年转让子公司哈密盛新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未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8、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401,925.19	6,345,960.55	32,908,602.92	4,936,290.44
可抵扣亏损	3,947,080.72	592,062.11	115,662,133.38	17,349,320.01
小 计	45,349,005.91	6,938,022.66	148,570,736.30	22,285,61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18,607,299.28	2,791,094.89		
小 计	18,607,299.28	2,791,094.8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2,779,647.94	61,804,298.36
可抵扣亏损	81,316,456.73	151,880.69
合 计	224,096,104.67	61,956,179.0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2.12.31	2021.12.31
2022 年	—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51,880.69	151,880.69
2027 年	81,164,576.04	—
合 计	81,316,456.73	151,880.69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净值
预付采购设备及工程项目款	8,120,000.00		8,120,000.00	8,120,000.00		8,120,000.00

20、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9,545,315.00	
合计	49,545,315.00	

21、应付账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材料采购款	494,118,209.28	424,605,830.36
工程设备款	694,928,927.22	562,569,901.51
其他成本费用类款项	22,561,526.26	119,902,434.71
合 计	1,211,608,662.76	1,107,078,166.58

其中，各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4,520,987.50	尚未结算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51,293,699.68	尚未结算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0.00	尚未结算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25,882,254.37	尚未结算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341,960.13	尚未结算
合 计	198,538,901.6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8,240,428.50	未到结算期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40,563,306.46	未到结算期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33,498.34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223,337,233.30	

22、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103,803,793.17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合 计	103,803,793.17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短期薪酬	554,310.01	100,618,561.44	100,635,048.39	537,823.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4,296.01	14,369,104.08	13,904,451.47	738,948.62
辞退福利		523,950.00	523,950.00	
合 计	828,606.02	115,511,615.52	115,063,449.86	1,276,771.68

(续)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2,735,057.10	67,106,064.26	69,286,811.35	554,310.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27.97	5,330,595.47	5,071,827.43	274,296.01
辞退福利				
合 计	2,750,585.07	72,436,659.73	74,358,638.78	828,606.02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800.00	81,154,710.90	81,013,412.70	170,098.20
职工福利费		3,156,076.88	3,156,076.88	
社会保险费	169,785.65	6,320,478.47	6,123,512.50	366,751.6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48,856.19	5,781,977.92	5,612,153.67	318,680.44
2. 工伤保险费	15,813.09	452,219.49	425,480.84	42,551.74
3. 生育保险费	5,116.37	86,281.06	85,877.99	5,519.44
住房公积金		6,863,140.00	6,863,14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5,052.86	882,401.08	1,237,136.96	316.98
其他短期薪酬	671.50	2,241,754.11	2,241,769.35	656.26
合 计	554,310.01	100,618,561.44	100,635,048.39	537,823.06

(续)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9,446.00	53,766,975.36	56,277,621.36	28,800.00
职工福利费		2,847,121.85	2,847,121.85	
社会保险费	81,312.23	3,374,329.08	3,285,855.66	169,785.65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76,195.86	3,126,306.48	3,053,646.15	148,856.19
2. 工伤保险费		204,566.86	188,753.77	15,813.09
3. 生育保险费	5,116.37	43,455.74	43,455.74	5,116.37
住房公积金		3,286,178.58	3,286,178.5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298.87	884,819.59	644,065.60	355,052.86
其他短期薪酬		2,946,639.80	2,945,968.30	671.50
合 计	2,735,057.10	67,106,064.26	69,286,811.35	554,310.01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6,454.37	9,287,840.85	8,837,288.07	717,007.15
2. 失业保险费	7,841.64	289,834.81	275,734.98	21,941.47
3. 企业年金缴费		4,791,428.42	4,791,428.42	
合 计	274,296.01	14,369,104.08	13,904,451.47	738,948.62

(续)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527.97	4,435,506.09	4,184,579.69	266,454.37
2. 失业保险费		137,839.22	129,997.58	7,841.64
3. 企业年金缴费		757,250.16	757,250.16	
合 计	15,527.97	5,330,595.47	5,071,827.43	274,296.01

24、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5,153,329.23	
个人所得税	4,481,025.21	2,679,953.79
企业所得税	562,532.28	7,421,168.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400.8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857.77	
印花税	6,020.00	1,286,168.99
合 计	10,584,165.35	11,387,291.07

2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39,000.00	2,439,000.00
其他应付款	22,638,988.04	32,422,335.91
合 计	25,077,988.04	34,861,335.91

(1)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普通股股利	2,439,000.00	2,439,000.00

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应付股利金额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113,881.30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25,118.70
合 计	2,439,000.00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5,916,860.74	17,463,690.78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其他各项费用	5,058,081.90	13,543,591.58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918,774.30	727,286.37
外部单位存入保证金及押金	9,902,489.60	672,599.98
其他	842,781.50	15,167.20
合 计	22,638,988.04	32,422,335.91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34,412,713.50	83,312,874.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91,537.71	27,711,455.19
合 计	1,937,104,251.21	111,024,330.15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质押借款	77,219,090.83	7,011,764.10
抵押借款	41,665,559.72	32,115,699.46
保证借款		31,682,640.28
信用借款	1,815,528,062.95	12,502,771.12
合 计	1,934,412,713.50	83,312,874.96

注：公司用于抵押的财产，详见附注五、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租赁负债	2,691,537.71	27,711,455.19

27、长期借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质押借款	2,032,747,442.94	861,827,203.10
抵押借款	269,565,559.72	239,048,074.46
保证借款		554,993,420.10
信用借款	2,738,945,750.38	1,878,094,771.12
小计	5,041,258,753.04	3,533,963,468.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34,412,713.50	83,312,874.96
合计	3,106,846,039.54	3,450,650,593.82

注：公司用于抵押的财产，详见附注五、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8、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2,764,023.39	351,854,632.82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72,485.68	78,257,767.76
小计	2,691,537.71	273,596,865.0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91,537.71	27,711,455.19
租赁负债净额		245,885,409.87

29、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338,679.24	
合 计	2,338,679.24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国家专项拨款	集团拨付专项款	金额
2020.12.31			
本期增加		3,919,800.00	3,919,800.00
本期减少		3,919,800.00	3,919,800.00
2021.12.31			
本期增加	2,150,000.00	188,679.24	2,338,679.24
本期减少			
2022.12.31	2,150,000.00	188,679.24	2,338,679.24

注：2022 年专项应付款系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风储一体化经费、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拨付源网荷储经费，2021 年专项应付款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拨付海风电链经费。

3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744,747,500.00	49.71			744,747,500.00	49.71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16.69			250,000,000.00	16.6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332,366,000.00	22.18			332,366,000.00	22.1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71,070,900.00	11.42			171,070,900.00	11.42
合 计	1,498,184,400.00	100.00			1,498,184,4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744,747,500.00		744,747,500.00	49.7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332,366,000.00		332,366,000.00	22.18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6.6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71,070,900.00		171,070,900.00	11.42
合 计			1,498,184,400.00		1,498,184,400.00	100.00

31、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其他资本公积				

(续)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其他资本公积	1,248,184,400.00		1,248,184,400.00	

32、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1)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4) = (1) + (2) - (3)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2)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5,816,204.39		15,816,204.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15,816,204.39		15,816,204.3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816,204.39		15,816,204.39

33、专项储备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备注
安全生产费		5,809,132.83	4,807,190.69	1,001,942.14	

(续)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备注
安全生产费					

34、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199.48	934,261.93		946,461.41

(续)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199.48		12,199.48

3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2,494,450.37	-354,034,701.42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494,450.37	-354,034,701.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517,385.55	261,552,450.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4,261.93	12,199.48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调整因素		2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11,326.75	-112,494,450.37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5,703,032.81	869,463,457.60	1,059,915,718.25	762,439,816.52
其他业务	66,933,591.80	20,488,678.89	65,645,316.16	21,845,405.70
合计	1,232,636,624.61	889,952,136.49	1,125,561,034.41	784,285,222.22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

主要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发电收入	392,191,460.66	174,254,928.10	554,842,390.57	179,406,002.42
工程服务	773,511,572.15	695,208,529.50	505,073,327.68	583,033,814.10
合 计	1,165,703,032.81	869,463,457.60	1,059,915,718.25	762,439,816.52

3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3,378.77	229,315.23
教育费附加	255,207.44	98,277.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0,138.29	65,518.64
资源税	4,225.00	99,544.53
房产税	421,453.19	161,591.34
土地使用税	634,716.63	184,351.89
车船使用税	3,493.00	4,845.00
印花税	895,709.79	2,312,910.99
其他	86,953.42	
合 计	3,065,275.53	3,156,355.57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8、管理费用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81,388,232.92	45,088,632.28
租赁费	5,360,868.54	5,493,162.23
聘请中介机构费	5,330,571.25	12,304,675.34
差旅费	3,154,075.47	4,111,045.30
业务招待费	1,495,609.14	1,645,858.47
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	1,351,704.94	1,157,330.82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231,768.08	543,428.70
办公费	791,993.74	1,071,935.62
修理费	8,858.25	526,121.23
开办费		2,478,189.50
其他	7,487,140.18	5,086,572.69
合 计	107,600,822.51	79,506,952.18

39、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专用费	20,128,076.12	8,968,151.81
人工费	13,868,639.22	8,004,431.83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8,597,495.35	17,239,269.35
研发管理费	2,378,751.98	1,477,112.46
差旅费	1,709,410.81	165,788.15
折旧与摊销	78,569.59	374,869.05
其他	453,058.51	408,969.64
合 计	47,214,001.58	36,638,592.29

40、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136,849,158.37	197,810,414.07
减：利息资本化	8,493,160.99	35,738,098.41
利息收入	6,461,171.70	13,677,849.14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2,367,757.71	27,246,801.92
合 计	124,262,583.39	175,641,268.44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1、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693,346.74	
政府补助	180,404.28	4,858,400.00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0,573.34	22,719.33
合 计	884,324.36	4,881,119.33

注：本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五、52“政府补助”。

42、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7,613,131.26	103,287,424.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194,218.80	230,621,234.31
合 计	154,807,350.06	333,908,658.97

43、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255,282.87	540,278.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394,879.52	-27,381,036.99
合 计	-26,650,162.39	-26,840,758.21

4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816,097.9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9,866,433.42	-103,103,133.27
合 计	-68,682,531.34	-103,103,133.27

45、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660,826.08

4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	1,242,406.26	134,452.92

注：其他系主要系已核销的海阳项目部分款项的收回。

4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377,045.00	129,072.0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512.00	2,462.09
盘亏损失		83,377.20
其他	188,394.29	250,037.80
合 计	593,951.29	464,949.10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488,814.50	13,413,861.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347,587.79	-20,779,104.23
合计	17,836,402.29	-7,365,242.26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121,549,240.77	254,187,208.2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387,310.18	63,546,802.07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904,759.38	-14,664,924.59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18,002.48	190,398.96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2,141,969.69	-15,493,113.70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影响	-22,590,783.44	-38,923,771.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81,630.00	29,111.48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947,273.52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55,497,950.53	6,932,584.13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910,978.39	-4,035,055.23
合 计	17,836,402.29	-7,365,242.26

4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方往来	107,261,359.59	5,152,980.00
外部单位往来款	250,283,809.07	17,989,245.61
利息收入	6,461,171.70	13,677,849.14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60,150,174.27	149,066,242.17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180,404.28	4,858,400.00
其他	3,338,707.47	2,177,807.36
合 计	427,675,626.38	192,922,524.2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各项经营费用支付	50,491,679.32	41,463,895.02
关联方往来	24,998,956.89	44,995,048.03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89,724,506.11	49,618,624.23
支付的其他往来及其他	13,470,913.03	248,601.96
合 计	178,686,055.35	136,326,169.24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委托贷款	2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还委托贷款		1,915,124,000.00
委托借款利息支出		18,339,002.84
融资租赁还本金额	276,178,205.90	30,910,128.29
保函保证金		2,649,000.00
支付退资款		96,900.00
融资手续费	2,617,070.93	
合 计	278,795,276.83	1,967,119,031.13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712,838.48	261,552,450.53
加：资产减值损失	68,682,531.34	103,103,133.27
信用减值损失	26,650,162.39	26,840,758.21
固定资产折旧	153,649,669.49	143,437,271.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141,064.93	19,704,945.86
无形资产摊销	2,323,235.29	3,983,400.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05,220.67	3,239,726.14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0,826.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12.00	2,462.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355,997.38	162,072,315.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807,350.06	-333,908,65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47,587.79	-20,779,10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889,085.10	14,927,584.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446,429.67	566,625,485.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8,537,173.32	-761,430,087.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769,298.45	190,032,509.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0,710,225.50	1,090,420,711.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0,420,711.29	360,947,837.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710,485.79	729,472,873.58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4,267,512.87	2,572,337,980.04
其中：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4,267,512.87	
哈密盛新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55,705,818.44
盛天巴里坤三塘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16,632,161.6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360,532.13	52,572,842.19
其中：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360,532.13	
哈密盛新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631,062.52
盛天巴里坤三塘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2,941,779.67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盛新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盛天巴里坤三塘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6,906,980.74	2,519,765,137.8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一、现金	620,710,225.50	1,090,420,711.29
其中：库存现金		652.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0,710,225.50	1,090,420,058.3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710,225.50	1,090,420,711.29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77,800.00	2,649,0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诉讼保全冻结存款
应收账款	474,345,837.85	150,234,148.84	应收账款质押，详见注释
使用权资产		117,035,197.82	融资租赁抵押
固定资产	302,378,554.01	322,817,486.69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抵押物
合 计	780,402,191.86	592,735,833.35	

注：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风力发电站产生的全部电费收入、补贴收入及其他全部收入提供质押担保。

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22104OR15623603 号及合同编号为 22105OR15635100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其“中船寿阳松塔一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及“中船寿阳松塔二期 50 兆瓦风电项目”形成的电费收入等经营收入归集至其在交通银行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优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0]邮银新 GS001 号借款合同，并签订了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木垒老君庙风电场 99MW（一期、二期）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锡林广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PSB1525-YYT2022060901 的借款合同，并签订了该借款合同项下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22-XD-01-018 借款合同，并签订了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合同》，合同约定正镶白

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项目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按融资比例提供质押担保。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22-RZ-001 号借款合同，并签订了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合同》，合同约定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敦煌北湖第三风场一期 49.5MW 项目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项目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按融资比例提供质押担保。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已 2022 年 10 月与交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A700D22002 的借款合同，并签订了该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以其“中船海工 101”水上平台提供抵押担保。

52、政府补助

（1）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22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投资政府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80,404.2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技术船舶科研计划项目海上浮式风电装备研发补助	财政拨款		4,808,4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雏鹰计划政府补贴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0,404.28	4,858,40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度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日前后均受集团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1 年 9 月	注 1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日前后均受集团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1 年 9 月	注 2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单位：万元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 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 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期被合并 方的收入	上期被合并 方的净利润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8,930	-114	78,677	575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938	16,008	33,248	2,703

(2) 合并成本

被合并方名称	单位：万元	
	合并成本	金额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17,107.09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107,711.35

注 1：2021 年 9 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作价人民币 17,107.09 万元对本公司进行出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07.09 万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能够对该公司实施控制。本公司及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收购前后均受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故该项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2：2021 年 9 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9.1429% 股权作价人民币 74,474.75 万元对本公司进行出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4,474.75 万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8571% 股权作价人民币 33,236.60 万元对本公司进行出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236.60 万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能够对该公司实施控制。本公司及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前后均受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故该项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至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2022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4,267,512.87	100.00	挂牌转让	2022 年 12 月	注	5,959,035.41

注：本公司已收取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完成资产交割，并协助收购方完成了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

2021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哈密盛新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55,705,818.44	100.00	挂牌转让	2021 年 8 月	注	167,111,354.08
盛天巴里坤三塘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16,632,161.60	100.00	挂牌转让	2021 年 8 月	注	63,509,880.23

注：本公司已收取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完成资产交割，并协助收购方完成了哈密盛新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盛天巴里坤三塘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

3、其他

(1) 本期其他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2 年度

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中船风电（双鸭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船风电（集贤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中船风光（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218,442.19	211,992.64
中船风电（广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	
中船（漳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4,166,050.60	6,207,450.60
中船（昌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船风光（武汉）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中船风电（绥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绥中）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邱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广西中船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广西中船北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0	
中船风电（高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中船风电（高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00	
中船风电（张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00	
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中船风电（兴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 本期其他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2022 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成武县盛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	风电场开发	100.00	100.00	公司注销

2021 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乐亭县盛亭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风电场开发	100.00	100.00	公司注销
2	原平市盛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	风电场开发	100.00	100.00	公司注销
3	海阳盛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	风电场开发	100.00	100.00	公司注销
4	阳曲县盛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	风电场开发	100.00	100.00	公司注销
5	阳城县盛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	风电场开发	51.00	51.00	公司注销
6	沁水盛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	风电场开发	51.00	51.00	公司注销
7	京山盛京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	风电场开发	100.00	100.00	公司注销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8	通山县盛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	风电场开发	100.00	100.00	公司注销
9	靖边海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	风电场开发	100.00	100.00	公司注销
10	密山向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	风电场开发	100.00	100.00	公司注销
11	密山马家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	风电场开发	100.00	100.00	公司注销
12	密山承紫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	风电场开发	100.00	100.00	公司注销
13	密山柳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	风电场开发	100.00	100.00	公司注销
14	密山连珠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	风电场开发	100.00	100.00	公司注销
15	密山庆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	风电场开发	100.00	100.00	公司注销
16	密山杨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	风电场开发	100.00	100.00	公司注销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风电场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广西中船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风电场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3	广西中船北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风电场开发	60.00		投资设立
4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风电场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	风电场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6	中船风电(双鸭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配套设施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7	中船风电(集贤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风电场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8	中船风光(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光伏项目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9	中船风电（广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风电场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10	中船（漳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配套设施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11	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电场开发	70.00		投资设立
12	中船（昌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项目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13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	内蒙	风电场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	内蒙	风电场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风电场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电场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密山北方天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风电场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密山智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风电场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密山兴凯湖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风电场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	风电场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重庆盛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风电场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	宣恩盛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风电场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	哈密盛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电场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广西中船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风电场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	风电场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中船风电（高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	风电场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	中船风电（高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	风电场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	中船风电（张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	风电场开发		51.904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	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风电场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	中船风电（兴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风电场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1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风电场开发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风电场开发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	中船风光（武汉）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光伏项目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34	中船风电（绥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风电场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35	中船风电（绥中）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风电场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36	中船风电邱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风电场开发	6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2022.12.31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西中船北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000,000.00
中船（漳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4,500,000.00
中船风电（张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8.0952	22,845.22		10,122,845.22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	2,172,607.71		19,147,607.71

(续)

2021 年度/2021.12.31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西中船北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000,000.00
中船风电（张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8.0952			10,100,000.00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2年度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西中船北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1,705.89	120,310,307.78	129,312,013.67	164,130.56		164,130.56				-33,933.00
中船（漳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795,514.54	204,485.46	50,000,000.00							-4,506,250.00
中船风电（张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551,255.64	34,822,122.41	38,373,378.05	17,325,878.05		17,325,878.05		47,500.00	42,750.00	16,327,220.31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5,787,102.46	289,103,642.34	344,890,744.80	122,462,444.06	168,262,250.14	290,724,694.20	6,509,479.07	6,207,450.60	6,207,450.60	-45,856,628.88

(续)

子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2年度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西中船北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11,462.62		50,011,462.62	11,462.62		11,462.62				
中船（漳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张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4,486,793.00	6,513,207.00	21,000,000.00							-1,755.00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广西中船北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船风电（张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2021年新设立子公司，中船（漳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系2022年新设子公司。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784,866,913.16	350,507,317.52
非流动资产	2,669,479,115.87	2,909,784,265.90
资产合计	3,454,346,029.03	3,260,291,583.42
流动负债	192,576,008.41	418,654,525.43
非流动负债	1,667,147,266.00	1,616,047,131.53
负债合计	1,859,723,274.41	2,034,701,656.96
净资产	1,594,622,754.62	1,225,589,926.46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94,622,754.62	1,225,589,926.4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37,849,101.85	490,235,971.00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37,849,101.85	490,235,971.00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续）

项 目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95,167,107.40	433,211,578.74
净利润	369,032,828.16	258,218,561.6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69,032,828.16	258,218,561.67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其他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5,000.00	245,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

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022 年度、2021 年度，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5.28%、87.9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2.18%、82.46%。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32%、77.80%。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207,799.28	104,207,799.28

于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1,500,000.00	1,500,000.00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600,500.00	85,600,500.00

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采用剩余期限和折现率等作为输入值计量其公允价值，鉴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本公司认为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的期末公允价值等于其面值。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表决权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装备制造	6,300,000.00	49.71	49.7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海升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六〇四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大气海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重庆）西南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扬州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中船重工海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瑞驰菲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91,276,991.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技术咨询 服务	129,701,598.16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03,154,055.27	3,880,984.93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采购	80,789,822.85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工程服务	61,826,323.85	68,775,903.24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44,928,798.90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38,920,353.99	
重庆海升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5,384,955.89	
昆山吉海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1,453,265.52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工程服务	7,910,761.39	
杭州瑞利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3,288,679.26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财产保险费	2,149,244.17	1,875,186.31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采购	1,350,556.64	
大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735,798.97	
北京瑞驰菲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697,520.19	37,641.51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服务	655,660.36	1,113,207.52
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438,156.60	113,207.5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技术咨询服务	330,188.68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273,584.9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技术咨询服务	103,471.71	143,396.2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技术咨询服务	15,094.34	
北京中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3,773.5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45,752,035.97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7,666,548.65
中船重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1,566,371.70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64,150.94
扬州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5,929.20
合 计		795,388,656.45	131,204,563.74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5,818,584.08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光伏收入	218,442.19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技术咨询服务	108,490.5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标书	1,769.92	
合计		16,147,286.75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 赁收益	2021 年度确认的租 赁收益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63,302.73	
大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车辆	31,858.4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 公司	房租及物业水电收 入		266,055.05
合计		295,161.14	266,055.05

② 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22 年度应支付 的租赁款项	2021 年度应支付 的租赁款项
天津中船重工海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1,448,330.96	1,448,330.96
大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及水电物业费	680,280.46	19,808.20
合 计		2,128,611.42	1,468,139.16

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津中船重工海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326,002.10

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天津中船重工海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8,141.47	102,643.49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87,456,000.00	2020/3/13	2022/7/31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180,096,742.47	2017/6/12	2022/1/20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44,000,000.00	2016/10/27	2022/12/28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9/10/25	2022/6/14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8/9/20	2022/9/1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0	2020/6/11	2021/11/23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69,940,000.00	2020/5/11	2021/5/11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54,100,000.00	2020/5/11	2021/5/11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95,960,000.00	2020/5/15	2021/5/14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7,204,000.00	2020/8/5	2021/8/5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9/1/31	2021/8/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019/7/12	2021/7/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8/13	2021/8/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019/8/20	2021/8/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0.00	2019/9/20	2021/9/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6,450,000.00	2019/12/27	2021/12/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 关联方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情况

A、关联方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67,493,635.49	63,333,083.3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8,339,002.8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支出	2,721,097.31	
合计		70,214,732.80	81,672,086.18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关联方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725,315.91	5,329,915.56

C、关联方借款情况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83,834,508.00	1,801,475,000.00

D、关联方存款情况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3,983,221.10	1,025,957,491.1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大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5,182,173.63		33,378,118.66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10,451,663.65		15,451,663.65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722,155.72		1,829,623.98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74,257,424.09	
其他应收款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5,555.55	
合 计		46,355,993.00		126,322,385.93	
应收账款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741,372.00		13,003,872.00	
应收账款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98,848.61			
应收账款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246,839.68			
合 计		11,287,060.29		13,003,872.00	
预付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616,623,893.80			
预付账款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4,897,563.94			
预付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3,388,564.97			
预付账款	昆山吉海实业有限公司	725,000.00			
预付账款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12,700.00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9,100.00			
预付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2,350.00			
预付账款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57,838.70	
合 计		665,659,172.71		457,838.7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329,900.70	13,580,322.04
其他应付款	杭州瑞利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1,743,000.00	
其他应付款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中船重工海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1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991,150.04	260,386.96
其他应付款	江苏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80,792.09
其他应付款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10,189.10
合 计		5,916,860.74	13,931,690.19
应付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302,108,641.93	44,500,000.00
应付账款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5,140,651.84	168,374,213.50
应付账款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37,556,500.00	
应付账款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1,990,000.00	
应付账款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4,826,097.50	
应付账款	重庆海升实业有限公司	14,595,828.16	
应付账款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4,405,033.45	10,341,960.13
应付账款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10,898,387.27	268,640.00
应付账款	昆山吉海实业有限公司	6,428,453.50	
应付账款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5,559,562.12	
应付账款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732,640.00	1,732,640.00
应付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63,207.55	584,000.00
应付账款	大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38,164.27	
应付账款	北京瑞驰菲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0,430.07	
应付账款	扬州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应付账款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80,000.00
应付账款	中船重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500.00
应付账款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
合 计		556,494,497.66	227,084,853.6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股利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113,881.30	2,113,881.30
应付股利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25,118.70	325,118.70
合计		2,439,000.00	2,439,0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尚未履行完毕的保函情况如下：

项目	担保类型	金额（万元）
已开立尚未履行完毕的保函	履约保函	264.9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本公司之子公司密山北方天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开发黑龙江省密山市 9 个风电场项目，曾与哈尔滨威运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哈尔滨新威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均由胡天宝实际控制）签订系列代理合同，合同总金额 18,100 万元。其中 7 个风电场项目未如期核准，并产生 5,275 万元费用。根据双方系列合同的约定，如代理方未能在期限内完成核准，则应返还北方天润已付款项。后因代理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北方天润 7 个未核准项目已发生的 5,275 万元费用，北方天润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代理方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杨桂珍、胡天宝、李云龙、贾桂兰、李春梅）为被告，向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 2022 年 9 月 7 日一审的判决结果，被告应支付北方天润公司 5,275 万元，并承担本案件全部诉讼费用。被告不服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二审过程中。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087,199.90	
其他应收款	101,906,969.20	56,451,663.65
合 计	124,994,169.10	56,451,663.65

(1) 应收股利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未收回的 原因	是否发生减 值及其判断 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23,087,199.90			
其中：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3,087,199.90			
小 计	23,087,199.9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3,087,199.9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81,906,969.20	56,451,663.65
1至2年	20,000,00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小 计	101,906,969.20	56,451,663.65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01,906,969.20	56,451,663.65

②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集团关联方	51,906,969.20		51,906,969.20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101,906,969.20		101,906,969.20

(续)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集团关联方	16,451,663.65		16,451,663.65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56,451,663.65		56,451,663.65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906,969.20			101,906,969.20
其中：应收集团关联方	51,906,969.20			51,906,969.20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101,906,969.20			101,906,969.20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

④ 各报告期间，本公司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各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⑤ 各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船风电（双鸭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4,212,955.55	1年以内	23.76	
辽宁东戴河新区财政局 财政资金专户	保证金	20,000,000.00	1年以内	19.6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0,451,663.65	1年以内	10.26	
兴城市财政局	保证金	10,000,000.00	1-2年	9.81	
钦州市钦南区土地房屋 征收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00	1-2年	9.81	
合计		74,664,619.20		73.2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兴城市财政局	项目保证金	30,000,000.00	1年以内	53.14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5,451,663.65	1年以内	27.37	
钦州市钦南区土地房屋 征收中心	项目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17.71	
合计		55,451,663.65		98.22	

2、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34,984,400.00		1,334,984,400.00	1,278,684,400.00		1,278,684,4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22.12.31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广西中船北港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广西中船风光新能源 有限公司	500,000.00	2,100,000.00		2,600,000.00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 （天津）有限公司	171,070,900.00			171,070,900.00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77,113,500.00			1,077,113,500.00		
中船风光（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中船风电（双鸭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船风电（集贤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中船（漳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中船风电（广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合 计	1,278,684,400.00	56,300,000.00		1,334,984,4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77,113,500.00		1,077,113,500.00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71,070,900.00		171,070,900.00		
广西中船北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广西中船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1,278,684,400.00		1,278,684,400.00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3,396.20	
其他业务	108,490.56			
合 计	108,490.56		943,396.20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

主要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咨询服务收入			943,396.20	
合计			943,396.20	

4、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子公司分红	23,087,199.90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65,706.80	229,957,94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000.00	4,858,4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072,800.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6,966.97	-328,034.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719.3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945,673.77	261,583,831.8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894.79	2,080,524.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29,778.98	259,503,306.9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22,845.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906,933.76	259,503,306.90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张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081197807100016
 Identity card No.

2007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伟
 证书编号: 110001650254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6502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11月 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梦
 Full name: 胡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3-16
 Date of birth: 1987-03-16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1181198703163535
 Identity card No.: 421181198703163535



姓名: 胡梦
 注册编号: 11010131008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编号: 1101013100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胡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持续有效。请每年续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6 月 5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6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1 月 23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1 月 23 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